

第 10272 章

鋁合金高架地板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各種鋁合金高架地板之材料、安裝、施工及檢驗等之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依契約圖說之規定，凡屬於各種屋內鋁合金高架地板者均屬之，包括其相關附屬材料、配件。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1.3.3 第 05081 章--熱浸鍍鋅處理

1.3.4 第 09220 章--水泥砂漿粉刷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- (1) CNS 2253 H3025 鋁及鋁合金之片及板
- (2) CNS 6532 A3113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
- (3) CNS 7614 A3125 薄材料防焰性試驗法
- (4) CNS 10678 A2171 鋁合金製架高活動地板
- (5) CNS 12000 H3143 鑄件用鋁及鋁合金錠

1.5 資料送審

1.5.1 品質計畫

1.5.2 施工製造圖

承包商應根據契約圖說，配合現場丈量之實際尺度繪製施工製造圖，經工程司核可後，方得進行後續施工。其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所述：

- (1) 分割圖

顯示地板單元之尺度，按地坪之伸縮縫、分割縫等處理及與其他工作相連接處之細節，包括水電、消防配管及其他固定設施位置等。

(2) 伸縮縫之考量

凡濕度、溫度變化較大之場所，應按高架地板之伸縮率，估算適當之伸縮縫分割位置，且應配合契約圖及現場考量。

(3) 應配合機電承包商預留使用實際空間需求配置插座、出線口、空調出風口、迴風口等。插座、出線口、空調出風口、迴風口等設備材料及安裝不包含於本章工作範圍。

1.5.3 廠商資料

(1) 出廠證明文件

(2) 試驗合格證明文件

1.5.4 樣品

各類鋁合金高架地板及鋁料擠型樣品及其他配件，應依其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600 mm×600 mm 長度或正方形之樣品各 1 份，且能顯示其質感及顏色者。

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1.6.1 運送至現場的產品應完好無缺。搬運時應輕取輕放，用力均勻，不得任意拖拉，致使鋁料受損變形。

1.6.2 產品儲存時應保持乾燥，並與地面、土壤隔離至少 12 cm。置放時均應在適當墊料上垂直放置，不得平放、堆疊或負重。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2.1.1 鋁合金高架地板：應符合 CNS 10678 A2171 之規定，並符合契約圖說要求之等級。

(1) 面板：材質應符合 CNS 12000 H31431 之規定，以壓鑄(Die Casting)製造，並經過陽極處理或覆以膠膜，其膜厚應在 13 μ m 以上。除契

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尺度應為 600×600 mm。

(2) 基座：材質應符合 CNS 12000 H3143 之規定。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使用經熱浸法鍍鋅處理之鋼製品。

(3) 防震桁梁：材質應符合 CNS 12000 H3143 之規定。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使用經熱浸法鍍鋅處理之鋼製品。

2.1.2 表面飾材：應依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
2.1.3 收邊飾條：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專業製造廠商之規定。

3 施工

3.1 安裝

3.1.1 架設鋁合金高架地板之地坪如係建築物之地下樓層地板，均須防水處理，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先施以防水水泥粉光。其餘地上樓層地板依契約圖說之規定。

3.1.2 施工時，應依序架設基座、防震桁樑及面板，並利用基座可調整高度及水平的特性，調整至適當高程，並使面板安裝後之表面平整順暢。

3.1.3 遇牆、柱等不規則之邊緣，面板應以整塊切割使用，不得以零料拼接。開孔部分，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加設銅質或鋁質之套筒保護面板。

3.1.4 施工完成之整個鋁合金高架地板，應堅實穩固不得搖晃鬆動，且表面平整，行走其上不得發出雜音，除邊緣切割板外，每塊地板應均可互換。

3.1.5 凡無支架之地板邊緣，其基座間應另有斜撐等加固裝置。

3.1.6 依契約圖說規定須施作保溫之高架地板，應確實緊密，避免冷空氣外洩，造成下一樓層天花結露。

3.1.7 應注意依施工製造圖預留開孔位置，以供地板下纜線穿越及通風口設施位置之使用。

3.1.8 踏步及坡道之設置依契約圖所示，踏步設置之高度應以每階 15~20 cm 為原則。

3.2 檢驗

3.2.1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：

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規範之要求	頻率
面板	撓度試驗 (在未加表面飾材前施行)	CNS 10678 A2171	依契約圖說規定	100m ² 以下免 驗，100 m ² 以 上至少 1 次
	極限強度試驗 (在未加表面飾材前施行)		依契約圖說規定	
基座	抗破壞強度試驗		3,000kgf 以上	
桁梁	中央彎曲試驗		依契約圖說規定	
面板 表面	耐煙灼試驗		不得有殘留痕跡	
	防污試驗		不得有殘留痕跡	
表面 飾材	耐磨性	依契約圖說規定		
	耐燃性	CNS 6532 A3113 依契約圖說規定		

3.2.2 接地系統由使用單位測試及實際操作後確認無靜電干擾，否則重新施工。

3.3 清理

承包商完成高架地板後，應負責面板及隱蔽部分之清潔。面板須清理打臘，所有配件不得有破損及刮痕，否則須換新品。

3.4 許可差

3.4.1 單位面板

(1) 每一面板之尺度為 600×600 mm，其許可差為±0.1 mm。

(2) 正方度之許可差為±0.15mm，板面對角線平坦度許可差為±0.5mm。

3.4.2 施工區域之地板面

(1) 完成後之地板其水平許可差於 3m 長度內不得超過±1.5 mm。

(2) 總許可差不得超過±2.5 mm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4.1.1 各種鋁合金高架地板依契約圖說所示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4.1.2 完工後正式驗收前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具有吸盤之面板吸取器應至少 1 具，由承包商提交工程司以供使用單位之用。

4.2 計價

4.2.1 各種鋁合金高架地板依契約圖說所示之型別，以平方公尺計價。

4.2.2 該項單價已包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運輸、動力、面板吸取器及附屬工作等費用在內。附屬工作包括接地導電系統及附屬品等。

〈本章結束〉